

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3-02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焦作市

一、招标条件

本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1.1 万元，招标人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一标段； (002)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履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002 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 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 285 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网上提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1
月
15
日
10:00

开标地点：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七、其他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3-0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券以及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温县工业路等道路综合管网建设项目（EPC）监理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涉及 5 条道路，分别是振兴路（人民大街-子夏大街）、工业路（司马大街-博文街）、古温大街（太极路-温泉东路）、育才街（振兴路-南一路）、司马大街（焦桐高速口-武孟线）建设内容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污水工程。

2.3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温县中心城区。

2.4 招标范围：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2.5 计划工期：自所有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一标段：振兴路（人民大街-子夏大街）、工业路（司马大街-博文街）、古温大街（太极路-温泉东路）、育才街（振兴路-南一路）；二标段：司马大街（焦桐高速口-武孟线），建设内容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污水工程。对该项目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提供无在监工程承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本项目实行项目总监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总监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4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项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

I



527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3.5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在开标、评标阶段及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上不良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5月04日--2023年05月09日23时00分。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了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7.2 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

8.1 开标时间为2023年05月24日9时00分。现场开标地点为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



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3 号机。

8.2 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女士

电 话：15639162598

地 址：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4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8539148196

地 址：北环路民主北路丁字口西北角 EGO 人力大厦 209

11. 监督部门

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391-6192411

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 58 号 401 室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15639162598

电子邮件：/

1563916259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环路民主北路丁字口西北角 EGO 人力大厦 209

联 系 人：胡女士

电 话：18539148196

电子邮件：hnxzfz039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申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